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6-00555	分类:	人大代表建议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6年04月02日
标题:	对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02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卫复议字〔2026〕1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4月16日

对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02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吉卫复议字〔2026〕1号

魏莉娜您好:

您在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放宽基层医疗设备报废标准提升国有资产效能的建议》收悉,经认真研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国家层面明确:使用年限并非强制报废依据

现行国家规章均未将“达到使用年限”作为医疗设备强制报废的法定条件,而是实行技术状态判定为主、年限参考为辅的管理原则。

1.《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》(卫规财发〔2011〕24号)第四十六条明确报废情形为:国家规定淘汰的;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维修费用过高的;严重污染环境、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的;失效或功能低下、技术落后、不能满足临床需求的;国家有明确要求的。未设置“固定年限强制报废”条款。

2.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38号)、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(财资〔2021〕127号)等相关规定强调:资产报废以技术鉴定、安全合规、使用效能为核心;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,应继续使用。

3.《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》(国家卫健委令 第8号)第二十七条规定: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立即停用;经检修仍不能达到安全标准的,不得继续使用。监管底线是安全与性能,而非使用年限。

4.财政部《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》(财资〔2022〕124号)要求:要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,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,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,切实做到物尽其用。

二、坚决落实“以性能评估为核心”的报废管理要求

我们将严格依据国家文件,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全面执行科学评估、分类处置、安全可控的设备管理机制:

1.废止“年限即报废”惯性做法。折旧年限、厂家建议使用年限仅为财务核算与维护提示,不得作为唯一报废依据。对达到年限但运行稳定、参数合格、安全达标的设备,经评估后允许继续使用。

2.规范技术性能评估流程。由设备管理、临床、质控等组成评估组,必要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检测,重点核查:关键性能指标、安全与计量合规性、维修经济性、临床适配性、是否属国家淘汰品目。

3.健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完善采购、使用、维护、检测、处置电子档案,实现状态可追溯、决策可依据,提升国有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1.细化基层操作指南。依据国家规章制定省级基层医疗设备技术评估与处置细则,明确评估项目、判定标准、检测频次与审批流程。

2. 强化监管转型。将监管重点从“查年限”转向“查性能、查安全、查规范”，杜绝形式合规、实质浪费。

3. 优化保障协同。指导基层规范开展技术评估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把资金更多用于维护、检测与培训，切实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与资产使用效能。

感谢您对基层卫生健康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4月2日

（联系人：于奎，电话：0431-88905672）

抄送：省人大代选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初审：于 奎

复审：王碧兰

终审：毕 岩